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进行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议案》。公司参股子公司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南自”）已资不抵债，为及时止损，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同意西电南自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2019年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司收到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苏1091破申2号】，法院已受理西电南自的破产清算申请。

相关公告于2018年10月27日、2019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指定江苏盛望律师事务所担任西电南自管理人，后决定将管理人变更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2020年5月22日，西电南自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通过《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对申报债权进行了复核，同时对西电南自财产进行了处置，并对上述分配方案进行了细化更新。西电南自债权总额为33,140,789.00元，其中劳动债权8,192,935.88元、税收债权581,294.67元，普通债权24,366,558.45元、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合计659,085.69元。西电南自破产财产总额合计5,340,741.74元，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本次可供分配金额为4,681,656.05元，劳动债权清偿率为57.14%，税收债权清偿率为0%，普通债权清偿率为0%。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

苏1091破2号之十四】，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裁定的主要内容

西电南自破产财产已全部分配完毕，破产程序依法应予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终结西电南自破产程序。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对西电南自投资总额为2,700万元，持股比例45%，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成本账面余额0元。2018年度公司已对西电南自应收债权2,398.90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关于对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应收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于2018年8月2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9月20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目前，根据《江苏西电南自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西电南自破产财产分配款4,674,456.05元。扣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次破产清算对公司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裁定书》【（2019）苏 1091 破2号之十四】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